

2024 年度
南安市海都医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海都医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地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急诊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0-6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

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10.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

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 配合卫计办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海都医院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海都医院	财政核补	24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南安市海都医院主要任务是：在南安市卫健局和水头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医改政策，努力完成上级分解到我院的医改工作任务，严格做好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向管理要效益，狠抓行风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完成了全镇的医疗救护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上级临时安排的各项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开展健康扶贫。我院公共卫生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各项目有序开展。分批组织公共卫生服务团队下乡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慢性病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并通过进村入户的形式，提高体检率。为每位体检人员发放体检结论单，检查结果都会记录在内，内附医生建议，完成叶酸免费发放、“两癌”筛查、孕前优检等任务数。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好健康扶贫。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要求，做好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为签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健康体检，进行健康评估，提供健康教育，开展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引导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对相关的医疗保险报销政策进行介绍宣传，指导贫困人口合理就医。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做好监测预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加强与辖区学校配合，严抓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党建功能，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医院管理。以加强党建引领政风行风建设，加强广大党员干部党性党纪教育，落实“三会一课”，利用微信群学习党风党纪，带好医疗卫生队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开展落实“九不准”活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接口改造。加强网络安全维护，提高网络安全水平。改造远程影像系统，进行机房设备添置，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接口改造，按时完成数据上传。加强智慧医疗建设，改造升级系统，看病实现智慧结算，并能成功在移动支付平台完成缴费，能够在微信公众号自助缴费及查看调阅检查报告，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通过加强队伍业务能力建设，通过制定长期进修培训计划，选派人员前往上级医院进修。定期开展院内培训及技能竞赛，以多种形式加强护理人员的培训，开展业务学习以及“三基”考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人才队伍水平稳步提高。我院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诊疗水平，提高急救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规范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医务人员在临床的诊疗活动中能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诊疗规范、诊疗常规。加强全体医护人员各种急救基本技能的培训，重点培训现场心肺复苏的操作步骤等相关急救技能培训，对医护人员进行“三基”理论考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396.5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48.2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161.56	支出合计	3161.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161.56	1765.03	0.00	0.00	0.00	139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3	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6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517.24	1120.71	0.00	0.00	0.00	139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1.05	48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61.56	714.81	2446.75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3	4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68.02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517.24	576.53	1940.7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1.05	0.00	481.05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1.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765.03	支出合计	1765.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5.03	714.81	1050.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3	45.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68.02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20.71	576.53	544.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00	0.00	2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1.05	0.00	48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2	24.9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65.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4.8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南安市海都医院单位收入预算为3,161.56万元，比上年增加620.80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5.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1,396.5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161.56万元，比上年增加620.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医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14.81万元、项目支出2,446.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5.03万元，比上年减少36.03万元，降低2.0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

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津补贴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0302-乡镇卫生院 1,120.7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人员经费、药品零差价补助、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支出。

(四)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五)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1.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9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14.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南安市海都医院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0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南安市海都医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南安市海都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58.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安市海都医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6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